

理律盃研習營

主 題：智慧財產與競爭法

主辦單位：理律文教基金會、中國國際法學會、東吳大學法學院

時 間：2004年9月18日(星期六) 9:00-17:00

地 點：東吳大學法學院(臺北市貴陽街一段五十六號)

09:00-09:30	<p>開幕式與貴賓致詞</p> <p>主 持 人：潘維大院長(東吳大學法學院)</p> <p>貴 賓：馬英九理事(中國國際法學會、臺北市市長)</p> <p>余朝權委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p> <p>盧文祥副局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副教授)</p> <p>陳長文教授(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中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長、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p>
09:30-10:45	<p>專題演講：專利權之取得與運用</p> <p>主 持 人：劉江彬所長(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p> <p>主 講 人：劉尙志所長(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社團法人台灣科技法學會理事長)</p>
11:00-12:20	<p>專題演講：競爭法規與高科技產業</p> <p>主 持 人：林誠二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主任)</p> <p>主 講 人：宿文堂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p>
13:30-15:00	<p>論壇之一</p> <p>主 持 人：盧文祥副局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副教授)</p> <p>專題演講：競爭法規與發明專利權之交錯適用問題</p> <p>主 講 人：蔡明誠教授(台灣大學法律學院)</p> <p>專題演講：公平交易法與商標法之衝突、競合與補充-以仿冒為中心</p> <p>主 講 人：陳榮隆委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輔仁大學法律系教授)</p> <p>專題演講：瓶頸設施理論、專利強制授權與公平交易法</p> <p>主 講 人：劉孔中教授(中央研究院法律所籌備處研究員、國防大學法研所兼任教授)</p>
15:20-16:40	<p>論壇之二</p> <p>專題演講：辯論技巧與書狀寫作專題討論</p> <p>主 持 人：成永裕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p> <p>主 講 人：李念祖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p> <p>范鯨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p> <p>李家慶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交通大學科法所兼任助理教授)</p> <p>陳民強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p>
16:40-17:20	<p>辯論賽重點提示</p> <p>主 持 人：鄭冠宇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p> <p>主 講 人：宿文堂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顧問、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p>

理律盃研習營貴賓致詞紀要

馬英九理事(中國國際法學會、臺北市市長)

今天很榮幸能夠再度來參加理律盃辯論賽的開幕典禮。這項活動已經舉辦到了第五屆，也培訓了很多優秀的同學。個人感到很敬佩、很感動的是，這樣的活動能舉辦這麼久，且受到大家的支持。這個活動的目的之一是為了培訓法律學生的思辯能力。傑賽普國際辯論賽舉辦了四、五十年以來，培育了大量質優、年輕的法律人，對國家有很大的貢獻。台灣到目前為止，大約參加了三十年，但是在一百多個隊伍裡，大概多半都是五、六十名，很少有接近二、三十名。相對於台灣，新加坡得過第一名，而且好像不只一次，也得過最佳書狀獎。我在二十多年前回國在政大教書，輔導政大的隊伍時，就有很深的感受。我們的制度下不容易出現優秀的參賽者，因為大部分同學到大三才敢參加，參加一次以後，大概就忙別的事情去了。有的同學參加二次，第二次就比第一次好很多，甚至於好好幾倍，可見事前的準備是不太夠。現在理律朝這個方向走是非常正確的。

理律盃的題目是國際法的，台灣要想在國際間走出去，能夠增強自己的競爭力，在這國際化的過程當中，我們法律人當然不能缺席。我們的客戶到那裡、我們的銀行到那裡，我們的廠商到那裡，我們就跟到那裡。另外一方面，法律人在政府也是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兩年前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需要法律人參與協商、參與談判、參與訴訟，這些人才都要培訓。

目前台灣的法學教育出現了一些危機，依我在政大教學十八年的經驗，一般法律系的學生重視國家的考試，相對來講，對於其他的部分比較忽視，這種現象跟三十年前相比，改進的不多。我記得三十年前，最高法院有一個關於國際貿易法的案例，信用狀上如果沒有註明是不可撤回的，在解釋上到底是可撤回還是不可撤回？最高法院不知道，就去問國貿局。信用狀原則上都是不可以撤回的，萬一你撤回的話生意就不要做了，所以沒有註可以撤回的話，應該推論上都是不可以撤回的。可是國貿局說可不可以撤回，要看他本意是怎樣，結果最高法院解釋成可以撤回，這就完全違反了關於信用狀的法律與慣例。此後司法官訓練所增加了國際貿易法課程，讓司法人員有了這方面的訓練，後來也加了國際公法的課程。我個人在司法院教了大約九年，發現這方面的訓練確實相當不足。

另外一方面，語文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大部分的法律系同學，英文最好的時候是考完大學的時候，從一年到四年是每下愈況，到大業畢業時是不堪入目。因為我們沒有提供這樣的環境、提供這樣的訓練，讓我們的學生像其他國家的學生一樣用非常流利的英語辯論法律問題。理律盃先在議題上開始培訓學生，以後可以考慮用英文來辯論。你也許想我用英文講話都有問題了還能辯論？人的潛力是很大的，如果好好訓練，幾個月下來就會有很大的不同。參加一次表現不好，再來一次，從高三就開始參加，學習就會改進。如果學生階段你認為這個不重要，等到了實務界還是可以訓練。好幾個大的法律事務所這樣講：每年這麼多人考上律師，很多人在意的是考第幾名，可是我們比較在意的是除了考上以外，他還有沒其他的專業？譬如，他英文好不好？日文好不好？這種人對我們來講最有用。所以我提醒大家，不是從功利的角度，而是從這個行業—法律在我們的社會、在我們的國家、在我們的政府、在我們對外關係上，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我們法律人是不是已經滿足了這樣的需求？在場很多法律系的老師，大家都有這個責任，各校各系開始培育這方面的人才，讓我們台灣在未來的國際競爭當中不落人後。這不是錦上添花的問題，這是生死存亡的問題，各位千萬不要小看這個問題。

我今天看到理律盃辦的這麼好，很希望百尺竿頭更進一步，除了辯題能夠國際化，將來語言也能國際化，讓同學們受到最好的挑戰，最好的訓練，為台灣做出最好的展現，祝福大家，謝謝各位。

理律盃研習營貴賓致詞紀要

黃宗樂主任委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東吳大學潘院長、台北市馬市長、中國國際法學會陳理事長、智慧財產局蔡局長、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

身為法律人，「尋求真理」是畢生的職志，而「辯論」是尋求真理的過程，「法庭」則提供了真理得以呈現的場所。理律文教基金會、東吳大學法學院以及中國國際法學會能共同舉辦模擬法庭辯論賽研習營，結合「辯論」以及「法庭」，提供莘莘學子學習的機會，本人深感敬佩，更榮幸的能獲邀出席此一盛會。

真理是否愈辯愈明，或許每個人看法不同，但是辯論的價值是在透過對立的命題以及辯護的過程，讓資訊有更多的機會與可能被充分的揭露，「智慧財產權」與「競爭法」就是一個非常好的對立命題，因為競爭法的目的是在於促進市場競爭，而鼓勵智慧財產權卻可能創造了市場的獨占。兩者雖然對立，但並不必然衝突，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權仍有其相同的追求目標——均在於追求經濟之安定與繁榮，只是強調的重點或有不同。競爭法透過增加競爭的方式，促進經濟效益；而智慧財產權則透過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促進創新及科技的改變，並藉由創新或科技的進步，使得廠商或產業提升經濟效益。所以若從促進創新及增進消費者福祉來看，競爭法的落實與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兩者不僅目標相同，並且還具有互補作用。

一般認為，為了鼓勵廠商或個人從事發明創新，藉由法律來保護智慧財產權是一種相當有效的方式，而且大多數人也都同意，若發明創新所帶來的利益能受到保護，相關的研發活動就能因為期望獲得市場的獎勵而增加。但由於獎勵的豐厚，因此往往會吸引很多人加入競爭，當競爭人數增加之後，就可能發生兩件事：

(一)不具有智慧財產權的人，侵害他人的智慧財產權。

(二)具有智慧財產權的人，不當使用智慧財產權。

第一種行為屬於單純的專利權法、商標法或著作權法的違反，第二種行為就涉及了智慧財產權與競爭法的互動。因為智慧財產權的不當保護會形成市場的進入障礙，使得少數特定廠商因保護而獲得獨占地位，在沒有其他競爭者出現下，獨占廠商可能利用其市場獨占力，濫用其市場地位，而不利於知識的散布以及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專利權人透過授權契約條款的不當限制，以鞏固其市場地位即為一例。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海耶克(F. A. Hayek)教授就曾說過：「競爭是一種探索的過程(a process of discovery)，藉由競爭的過程，社會上分散的資訊才能有效傳遞。」今天競爭法對智慧財產權保護的介入重點，並不在於保護與否本身，而是在於當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被濫用時，希望藉由競爭法的介入，導引出更多的競爭空間，以活絡知識的流動。這也正是重要的國際組織如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及主要國家的競爭法主管機關所極力構思的重點。

本年度主辦單位選定模擬法庭辯論賽之題目為「智慧財產與競爭法論壇」更深具意義。我們深知，模擬法庭為法學教育中極為重要的一環，是法律理論與實務結合的踐行方式，它可使學生在參與的過程當中，學習訴訟實務的基本技巧，並透過模擬訴訟中的言詞辯論程序，讓學生有熟悉實務並親身操作的機會。更特別的是，與一般辯論活動相比，理律盃法庭辯論有較嚴格的書狀程序要求，以及法官(評審)的詰問，對於尚在法律學理領域求知的菁英學子們而言，實為接觸實務操作上極為難得且珍貴的機會。辯論的實益不在勝負，而是在於邏輯推演與辯證思考的練習與嫻熟，這才是自己將來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寶藏。希望所有參加研習的同學，都能藉由本日研習營的各種課程，有所啟迪，俾有助於法學素養的日益精進。

研習營的開幕，象徵著我國法學教育的日益多元及更臻成熟。最後，謹預祝今天研習營及 2004 年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圓滿成功，並祝各位與會嘉賓、各位同學，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理律盃研習營貴賓致詞紀要

余朝權委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本人為公平會委員，前任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我上次在這裡是主持一個與貿易救濟有關的議題，也是與法學院院長一起主持，那時就深深感到經濟、法律或是法律、商業，這兩個領域的交集在現代是非常重要的。各位可以看得出來，在公平交易委員會裡，我們有經濟、商業、企業或會計相關的人才，以及主要的法律人，非常特殊的是，現有委員當中唯一學經濟、企管的只有我，可是來此參加的居然是我，可以想見法律與其他領域，特別是在商業、經濟、會計、企管間的 interface 是蠻值得重視。就像剛剛馬市長說的，今天的法律人有相當多的發展性，這也是我們所肯定的。法律人的發展，上可以做到總統，市長、各部會的首長；下可以不分層級的在各個民間企業法務單位來創業、服務。正因為發展的領域有相當寬廣的空間，所以必須嫻熟其他相關學科或專業智識才能夠勝任。今天法律人的發展除了剛剛馬市長所講必需在語文上加強外，我建議要對特定產業、特定的議題有深入的瞭解。

今天辯論的兩個主題，一個是智慧財產權，涉及產業界的創新。現在我們要看的是工業界的創新，將來在服務方面的創新會更多，而且受到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第二個涉及到競爭法，我個人曾經寫過《產業競爭分析專論》一書，談的是從產業的觀點、企業的觀點，當時在研討中，我所引用最早有關競爭的定義是 1962 年哈佛大學法學院的教授所寫的有關競爭的議題。今天看來，法律與其他專業領域的互動、交集其實是蠻密切的。建議大家能就特定領域，像「競爭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消保法」或甚至其他的領域，深入地瞭解，而不只是泛泛的研習。深入地瞭解特定的領域，並加強跟其他產業或其他相關學科之間的互動，將使你具備在特定職場裡勝出的能力。

做為東吳大學的一份子，在這裡教書教了二十二年，與法學院的同仁、同學互動也相當多，法學院院長秘書也是東吳企管所的畢業生，可以想見彼此之間的互動。在此我祝福諸位先生、女士事業上更成功，同學們可以為未來事業上做更好的加強，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理律盃研習營貴賓致詞紀要

盧文祥副局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副教授）

各位同學大家早安，很高興回到母校，看到了當年許多教導我的老師，在座的有余老師、陳長文老師，甚至於在校外的劉江彬老師及很多老師在場，還有我進入公職以後，一直在指導我提拔我的馬部長等等長官，更高興的是看到許多年輕的法學新秀在這兒。

很高興能代表經濟部智財局蔡局長向長期熱心公益、教育的理律文教基金會以及在法界一向有非常重量的中國國際法學會，在最知名的法學院東吳法學院來舉行研習營。

誠如剛才馬市長特別提到的，我們在 2002 年 1 月 1 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 WTO 的會員國，入會之前我們必需簽訂一個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的協定，簡稱為 TRIPs。TRIPs 裡面所提到的智慧財產權的範圍比較廣，除了我們傳統所知的專利、商標、著作權以及所謂的未公開資訊，相當於我們的營業秘密以外，也包括了不正競爭，也就是余委員所代表的公平交易委員會所主管的公平交易法，還有其他相關的部分。

這一次我特別把理律盃的辯論題目看了一遍，長達三頁，有四大重點，幾乎把剛才講的國際規範都一網打盡，甚至有現在 TRIPs 最熱門的幾個議題，包括專利的強制授權，傳統知識與其他部分都涵蓋在裡面，不管是對比賽的團隊或是裁判，應該都是蠻辛苦、蠻嚴酷的挑戰。

剛才余委員代表黃主任委員提到了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權的關係，大部分人提到競爭法是為了市場競爭的秩序，基本上是不容許獨占、寡占或其他的禁業競爭的行為，但是著作權法、商標法或是專利法似乎又是給予合法的觀點，二者看起來好像是彼此衝突的，其實公平法第十五條就提到，關於專利、商標、著作權權利的行使，只要是合法、正當的話，是不受到這方面的限制與規範，這二者是相輔相成的。

雖然你有了獨斷的、壟斷的專利權，但是也不能有濫用的情況。相關的案例固然不多，但是國內已經出現第一宗有關於強制授權的案例。智慧財產局在受理這個案子時發現，不管是原告申請人或相對人，雙方的理由都非常充分。我們審酌了相關的證據及雙方當事人的理由，再加上國際規範，並考慮國內現實，而做出了相關的裁決。這個案子目前尚未定案，還在訴願當中。這個案子不管雙方所引證的理由或是相關的證據，都值得讓參賽團隊拿來參考。不過特別強調，這是個沒有定讞的案子，請不要針對這個案子做評論。

另外向大家報告，智財局主管的相關法規裡，專利法在去年二月六日由總統公布，今年七月一日才施行，請大家在辯論過程中引用最新的法律。當然國際間針對藥品的強制授權是在多哈談判的一個重心，因此也是重點，我想可以上 WTO 的 TRIPs 的網站找相關的資料。至於若要談到商標或著作權，商標法是在去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公布，十一月二十八日施行；專利法不但在去年七月九日公布施行，今年又訂了新的法，總統在九月一日公布，九月三日施行。今天在座很多老師指導出來的法律系同學，對自己最基本的要求，法律不能引錯，辯論的時候當然要依法有據。

智財局很高興能夠參與理律盃這麼多年來所辦這麼有意義的研習，辯論賽期間我們僅能提供上列相關的資訊，假如不能拿到相關的紙本的話，請上智財局的網站來索取相關資料。

再一次的謝謝主辦單位以及當年教導我的老師，我想與我們法學新秀共勉，謝謝。

理律盃研習營貴賓致詞紀要

陳長文教授(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中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長、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潘院長、余教授委員、盧教授副局長、李永芬執行長、各位老師、各位同學、各位貴賓：大家早安！最後一個講話的人是最難的，尤其是前面幾位致辭的都是大師級的。我是理律法律事務所的律師，也是理律文教基金會的董事，在這裡跟各位講幾句話。

首先要謝謝各位在百忙之中來為理律盃模擬法庭活動盡力，特別是各位在禮拜六來這裡參加這項教育活動，我覺得非常的感謝。

聽了幾位老師，包括馬老師講的話，我有很多感觸。英九談到語言、談到辯論、談到做律師，他在國際法學會理事長任內或是做為老師，甚至今天做市長，都非常忙碌，可是他非常認真的來做學術；同時就實務來講，他也鞭闢入理的談到問題的所在。余老師談到法律、談到企管、談到商業、談到今天辯論題目與公平競爭、智慧財產權的關係。盧老師也談到關於智慧財產權、關於智慧財產權的法令變更、世界的法律、WTO 與國內專利法或相關法律的接軌。這些在在都是實質上就我們法律實務和法律教育上非常相關的。今天在座的有許多老師，我就談談教育學生的目的是什麼？

教育學生的目的，除了讓年輕人成長、自立以外，當然就是服務社會、服務人類。在場除了余老師不念法律，但仍然對於法律有深刻的瞭解與體會外，我們在座的老師和同學多數學法。基本上法律目的是為了服務社會，這是一般人期待我們法律人的角色，特別是一個狹義法律人的角色。

一般社會，尤其是中國人自古以來，對法律的評價是不高的。有一個笑話問：你曉不曉得律師什麼時候在說謊？答案是：當律師嘴巴開始動的時候，也就是說，律師是滿口謊言。我們念法律難道就是學說謊嗎？我想當然不是。這個社會如果沒有法律人是不是更好？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就像莎士比亞所講：The first thing we do, let's kill all the lawyers，那麼就不必去討論該怎麼去培養法律人、律師了。事實上，法律人或律師的存在，以及辯論的思維，當然具正面意義。孟子說：「余豈好辯哉？余不得已也。」黎巴嫩哲學家紀伯倫說「當你沒有說出來之前，真理已經存在。」真理既然已經存在，何必還要像孟子說我們去辯論呢？從一個第三者的角度來講，很多事實必須說半天才說清楚，甚至於隱而不現。辯論的目的不是在創造事實，而是把事實剖析清楚，因此我們在這裡辯論的兩造律師就扮演重要的角色。本次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所規劃的題目是從知識產權、公平競爭、跨國法律、政策、經濟、商業等各個角度，涵蓋了現實環境中的種種真實議題。在我們學校教育考試掛帥的狀況之下，課業的訓練往往是把每一科每一科切割開來，每一科老師認真教學，可是就綜合性思維的訓練，實際上的運作並不當然可以達到這個境地。因此，我們希望透過模擬法庭辯論賽，讓學生們提早學習整合自課堂所吸收各門學科的知識，從真實環境的角度去理解、分析，以書面及口頭的方式做最好的表達。模擬法庭的兩造就是扮演律師的角色，律師本著第一不違反法律、第二不違反律師倫理原則，盡力就兩造的立場做最好的利害分析，然後做一個最清晰的表達。透過兩造律師的專業素養、邏輯思考、口語及書面的表達，讓法官、仲裁人或是調解人能夠經由雙方辯論所揭露的事實與理由，做出最好的判斷，這也是我們講律師的正面角色。當然這有一個前提，就是兩造的律師必須對自我有一個期許，除了具有法律人由基礎教育所建立的職業倫理外，還要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專業知識不單單只是法律而已，也要瞭解企業、產業、經濟、商業等各方面的知識。今天的律師不但要專精法律領域，同時還要瞭解產業、政策、科技、乃至於心理等各個方面。

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與一般大學辯論賽有幾個不同的地方，第一點在於對法律人的訓練，從

坐在那裡聽老師講課，進而培養同學去做一個主角，因為這項辯論是由辯論團隊負責，不管是正方還是反方，你都是主角。第二點在於這項辯論的題目不單單只是一個法律的問題，不單純只是涉及公平交易法、或是專利法、或是民法、公司法，而是一個整合。在整合的過程中，思考面也不單單是法律，我們會談到經濟、商業、政策，甚至跨國的因素。這個國家比較落後，並不表示它不好，但是結構上不如另一個國家，因而產生不同的政策、不同的法律，不同的立場，也許是保護政策，在模擬法庭的過程中，辯手要開始去體會活生生的事實與關係錯綜的社會。第三點在於理律盃模擬法庭引導同學不單單著重法律與事實的分析，還要重視表達能力。你要先準備書狀再進行語言及臨場表現。事前研析時你以為你講的就是真理，但是對方予以反駁，然後你會思考我的真理是不是真的不對，我要如何去把真理表達出來。這種即席臨場的反應也非常重要。

今天的律師很難獨力面對剛才講的這麼多元的問題，也很難獨力處理這麼複雜的程序，因此必需要團隊的分工。我們早期律師多是單獨執業，甚至我們法務部規定，要採個人律師事務所方式，像理律法律事務所這樣的大型事務，以團隊分工方式提供法律服務好像還有問題。現在各位可以體會怎麼可能一個律師獨力執業？一個律師縱使可以算得上全科，也只能處理一些非常單純的案子，真要深入的話，就蠻辛苦的；若要樣樣精通，就實在不可能了。所以今天的法律工作事實上需要一個整合性團隊，經由團體分工的訓練，才能展現專業能力與品質。各位同學透過模擬法庭，不單單可以訓練自己做一個好的律師，在這個過程之中，同時也可以訓練如何形成一個好的團隊，如何培養跟同學之間或你的同行之間的關係，甚至如何去贏得你的對手對你的尊敬，這些在在都是人生過程之中十分重要的課題。以上所談的大多是有關狹義法律人的訓練，若是二造律師以外的法官或仲裁人，所涉層面就更高了。除此之外，法學教師要教導、訓練法律人，在能力與影響力上，就更寬廣深厚了。以上我把經驗提出來做為一個參考。

在此非常感謝各位老師今天到場給同學們指教，希望同學們能夠瞭解老師的用心，認真的把這個題目做好。這個題目是一時的，但是影響卻是長遠的。謝謝。